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9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方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方县第二中学食堂提质升级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方县第二中学食堂提质升级项目（第二次）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湖南顺智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1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58.041万元，资产总额 26030.2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湖南顺智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